



澳門演藝學院音樂學校

持續藝術教育課程

2021/2022學年

學生手冊

敬藝、尚美、博雅、精進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專業及級別：_____

學 號：_____

目 錄

1. 學生資料表-----	1
2. 2021/2022 學年持續藝術教育課程校曆-----	2~3
3. 持續藝術教育課程之學制及教學評核-----	4~6
4. 惡劣天氣上課指引 -----	7
5. 教學記錄-----	8~23

學生資料表

學生姓名：

主修科：_____

教師姓名：_____

上課時間：_____

上課地點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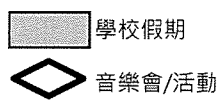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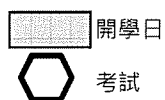
副修科：_____

教師姓名：_____

上課時間：_____

上課地點：_____

2021 / 2022 學年持續藝術教育課程校曆表



2021年9月						
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			1	2	3	4
5	6	7	8	9	10	11
12	13	14	15	16	17	18
19	20	21	22	23	24	25
26	27	28	29	30		

- 1 第一學期開學日
22 假期 - 中秋節翌日

2021年10月						
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					1	2
3	4	5	6	7	8	9
10	11	12	13	14	15	16
17	18	19	20	21	22	23
24 31	25	26	27	28	29	30

- 1-4 假期 - 國慶日及國慶日翌日補假
14 假期 - 重陽節

2021年11月						
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	1	2	3	4	5	6
7	8	9	10	11	12	13
14	15	16	17	18	19	20
21	22	23	24	25	26	27
28	29	30				

- 2 假期 - 追思節

2021年12月						
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			1	2	3	4
5	6	7	8	9	10	11
12	13	14	15	16	17	18
19	20	21	22	23	24	25
26	27	28	29	30	31	

- 8 假期 - 聖母無原罪瞻禮
20-31 假期 - 回歸、冬至、聖誕節

2022年1月						
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						1
2	3	4	5	6	7	8
9	10	11	12	13	14	15
16	17	18	19	20	21	22
23	24	25	26	27	28	29
30	31					

- 1-3 假期 - 元旦及補假
5-7, 10-11 繳交第二學期學費
17-21 第一學期考試 (視唱練耳)
22-27; 29-30 第一學期考試 (主修科)
28 迎春音樂會
31 假期 - 春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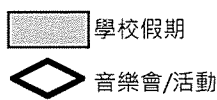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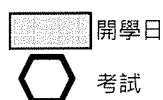
2022年2月						
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		1	2	3	4	5
6	7	8	9	10	11	12
13	14	15	16	17	18	19
20	21	22	23	24	25	26
27	28					

- 1-7 假期 - 春節
4-7 補考期(註2)
8 第二學期開課日

備註：1. 評核試將按照實際情況安排，具體日期將另行通知。

2. 根據《持續藝術教育課程之學制及教學評核》第三條第3-4款規定所設的補考期。

2021 / 2022 學年持續藝術教育課程校曆表



2022年3月						
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		1	2	3	4	5
6	7	8	9	10	11	12
13	14	15	16	17	18	19
20	21	22	23	24	25	26
27	28	29	30	31		

2022年4月						
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					1	2
3	4	5	6	7	8	9
10	11	12	13	14	15	16
17	18	19	20	21	22	23
24	25	26	27	28	29	30

5 假期 - 清明節
 23 青春的旋律音樂會系列一
 30 青春的旋律音樂會系列二
 15-18 假期 - 耶穌受難日、復活節及補假

2022年5月						
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1	2	3	4	5	6	7
8	9	10	11	12	13	14
15	16	17	18	19	20	21
22	23	24	25	26	27	28
29	30	31				

1-2 假期 - 勞動節及補假
 8-9 假期 - 佛誕節及補假

2022年6月						
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			1	2	3	4
5	6	7	8	9	10	11
12	13	14	15	16	17	18
19	20	21	22	23	24	25
26	27	28	29	30		

3 假期 - 端午節
 13-17 第二學期考試 (視唱練耳)
 18-26 第二學期考試 (主修科)
 27-30 補考期(註2)
 30 學年結束

2022年7月						
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					1	2
3	4	5	6	7	8	9
10	11	12	13	14	15	16
17	18	19	20	21	22	23
24	25	26	27	28	29	30
31						

1-31 假期 - 暑假
 7月上旬 2022/2023學年第一學期繳費期 (暫定)

2022年8月						
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	1	2	3	4	5	6
7	8	9	10	11	12	13
14	15	16	17	18	19	20
21	22	23	24	25	26	27
28	29	30	31			

1-31 假期 - 暑假

備註：1. 評核試將按照實際情況安排，具體日期將另行通知。

2. 根據《持續藝術教育課程之學制及教學評核》第三條第3-4款規定所設的補考期。

1. 2021年9月22日、10月1日、10月14日、12月20日、2022年1月1日、2月1日、2月2日、2月3日、4月5日、5月1日共十日為強制性假期，**全校停課**。

2. 學校假期和公眾假期，視唱練耳班、樂隊、合唱、小組均停課，主修科則根據授課老師安排。

3. 考試期間，樂隊、合唱、小組暫停排練；主修科考試期間，視唱練耳班停課。

4. 惡劣天氣停課安排根據學生手冊內規定執行。

2021/2022 學年

《持續藝術教育課程之學制及教學評核》

先修課程 -- 通過兩年的學習，發展學生的音樂潛能，培養學生的表演興趣。

初級課程 -- 通過三年的學習，為學生提供正規音樂教育的基礎培訓。

中級課程 -- 通過三年的學習，提高學生的演奏技巧及音樂表現能力。

高級課程 -- 通過三年的學習，為學生提供全面而專業的音樂表演訓練。

一、學制

1) 課程設置

課程	必修科				選修科	
	主修科		副修科			
先修課程	一級	西樂、中樂： ●小組課(不多於4人) (每周1節/1小時) ●個別課 (每周1節/30分鐘) 鋼琴： ●個別課 (每周1節/1小時)	不設副修科		不設選修科	
	二級					
初級課程	一級	個別課 (每周1節/1小時)	初級視唱練耳 一級	每周1節 /1小時 集體課		
	二級		初級視唱練耳 二級			
	三級					
中級課程	一級					● 藝術實踐 合奏： 澳門演藝學院管弦樂團 (每周1次/2小時) 澳門演藝學院中樂團 (每周1次/2小時) 重奏： 各種形式之重奏組合 (每周1次/1小時) 合唱： 澳門演藝學院合唱團 (每周1次/1.5小時) 舞台實踐(不定期) ● *中級視唱練耳一級 ● *中級視唱練耳二級 ● #初級樂理 ● #中級樂理 ● #高級樂理 * 每周1節/1小時(集體課) # 每周1節/1.5小時(集體課) (每年按實際情況開設)
	二級					
	三級					
高級課程	一級					
	二級					
	三級					

- 2) 每學年分為兩個學期，每學期為期五個月。
- 3) 為讓學生能獲得全面的音樂教育並打下良好基礎，由「初級課程」開始學生必須同時修讀副修科（初級視唱練耳）及自願修讀選修科。
- 4) 學生修讀的主修科（即器樂或聲樂科目）不得超過兩門。
- 5) 主修科每學期的課時為十八節，全學年共三十六節。
- 6) 集體課的課時以學校制定的校曆為準。
- 7) 舊生如欲豁免副修科（初級視唱練耳），須於每一學期考試至少兩週前向校方提出申請，經校方同意後，將安排該生在相關科目的學期評核試時，同時進行豁免試評核，成績達標者，即可免修。

二、遲到與缺席規定

- 1) 遲到的學生需解釋原因並得到任課老師的同意，方可進入課室上課。遲到超過 15 分鐘，則被記為缺席。
- 2) 缺席－每學年設有兩個學期，每學期內總缺席達到該學期總課時的半數或以上，將不能參加考試。

三、考試

- 1) 每學年各科均設第一學期考試和第二學期考試，學生必須參加。
- 2) 學生無故缺席任何考試，該項考試成績將以零分計算。
- 3) 學生若因事而未能參加考試，須於考試至少兩週前辦理申請補考手續，並須提供相關證明，獲校方同意後，可獲改考機會，考試成績按 80% 比例計算。未能在指定期內辦理申請補考手續者，將不獲改考安排，而該科考試以零分計算。
- 4) 學生若因病或不可抗力原因而未能參加考試，須於當天電話通知學校教職員，並於該學期考試結束前辦理申請補考手續，並須提供相關證明，獲校方同意後，可獲改考機會。未能在指定期內辦理申請補考手續者，將不獲改考安排，而該科考試以零分計算。

四、評核

- 1) 各科考試要求、形式及內容按教學大綱進行。
- 2) 評分制度採用一百分制，六十分為合格。
- 3) 學生的學年總成績由平時分、學期考試成績組成。有關比例如下：

	主修科百分比 (%)	初級視唱練耳及樂理科百分比 (%)
第一學期平時分	10	20
第一學期考試成績	30	30
第二學期平時分	10	20
第二學期考試成績	50	30
學年總成績	100	100

- 4) 平時分：

主修科－由其任教教師評定，以學生的學習態度、課堂參與、課餘練習及在學習上所取得的成果為評定標準。

初級視唱練耳及選修科－由測驗平均分（50%）及課堂表現（50%）組成。
- 5) 考試成績由兩位或以上的專業教師評定，經校方認可後，成為確定的分數。
- 6) 根據主修科的學習特性和要求，主修科符合程度的學生可自願選擇報名參加藝術實踐，包括：樂隊、合奏、重奏、合唱。藝術實踐不設統一考試，參與學生在該學年的出席率須至少達三分之二節數或以上，教師會根據學生的學習態度、課堂表現和課程參與度等方面進行評定，另外，加入本校重大演出、擔任伴奏亦可計為藝術實踐，但須以指定形式向校方作出申報並獲校方認可。凡參加藝術實踐的學生在學年結束將獲頒發列有評級 [優異（A）、優良（B）、良好（C）、合格（D）] 的證書以茲鼓勵。

五、升級

- 1) 學年成績不低於六十分者可繼續升讀該課程下一個級別。
- 2) 學年成績分數標準如下：

零至五十九分：	學生所修讀之主修科科目學習成績未能達到本校教學要求，其就讀該科目資格將被取消。 學生所修讀之副修科科目學習成績未能達到本校教學要求，視為成績不合格必須留級，而每一副修科最多只可留級一次。
六十至六十九分：	學生達到基本的教學要求，視為成績合格。
七十至七十九分：	學生較好地達到基本的教學要求，成績良好。
八十至八十九分：	學生達到教學要求，對其所學熟練掌握，視為成績優良。
九十至一百分：	學生完全達到教學要求，成績優異。

六、結業

- 1) 各課程結業標準是必須完成所屬級別的主修科及相應副修科，詳請見下表：

課程	主修科	副修科
先修課程	二級	--
初級課程	三級	初級視唱練耳二級
中級課程	三級	--
高級課程	三級	--

- 2) 按上述的規定，學生完成上述規定的課程，將獲頒發該課程證書，證書內將根據學生最後一年的主修科學年總成績體現合格(學年總成績 60 分或以上)、良好(學年總成績 70 分或以上)、優良(學年總成績 80 分或以上)及優異(學年總成績 90 分或以上)的畢業等級。
- 3) 獲得良好或以上等級的結業證書者方可升讀下一級別課程。
- 4) 如未獲得良好等級者不可升讀下一級別課程：
 - a. 完成所屬級別的主修科及相應副修科者，視為符合結業標準，將獲頒發該課程證書。
 - b. 未完成所屬級別的主修科及相應副修科者，視為未達結業標準，不獲頒發該課程證書。

七、學生守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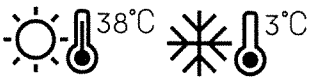
詳請參閱《澳門演藝學院持續藝術教育課程學生/家長須知手冊》。

八、獎勵與處罰

詳請參閱《澳門演藝學院持續藝術教育課程學生/家長須知手冊》之附錄：持續藝術教育課程學生獎罰制度。

《惡劣天氣上課指引》

學校在熱帶氣旋、暴雨及特殊天氣情況下所採取的措施，具體停課安排詳請見下表：

惡劣天氣上課指引		新暴雨警告信號系統 / 2020年9月1日開始生效	
 音樂學校 ESCOLA DE MÚSICA SCHOOL OF MUSIC 發出訊號	(24小時制) 發出時間	主修科(個別課)	主修科(小組課) 副修科或藝術實踐
 黃色 (暴雨警告訊號)	T ₁	06:30~24:00	照常上課
	L ₃	06:30~24:00	根據授課老師安排 全日停課 副修科及藝術實踐不設補課
 紅色 (暴雨警告訊號)	 黑色 (暴雨警告訊號)	暴雨警告訊號 發出期間停課	暴雨警告訊號取消後 老師與學生協商上課 全日停課 副修科及藝術實踐不設補課
	 8 (或以上風球)	06:30~24:00	全日停課 副修科及藝術實踐不設補課
 8 (或以上風球)	 3	00:00至06:30期間 由8號或以上改掛3號風球 且06:30仍然懸掛3號風球	根據授課老師安排 全日停課 副修科及藝術實踐不設補課
 38°C 3°C	在今天17:30預計翌日將出現 最高氣溫38°C或以上/ 最低氣溫3°C或以下		翌日全日停課 副修科及藝術實踐不設補課

- 黃色暴雨 或 一號風球學生照常上課，老師應考慮酌情處理學生遲到。
- 當紅色或黑色暴雨訊號發出期間，主修科(個別課及小組課)、副修科(如：視唱練耳)及藝術實踐停課。
- 當紅色或黑色暴雨訊號取消後，主修科個別課學生可與老師協商決定當天是否上課，若學生當天不能上課將不視作缺席；主修科小組課、副修科(如：視唱練耳)及藝術實踐全日停課。
- 當 00:00 至 06:30 期間，由 8 號或以上風球轉掛為 3 號風球，且 06:30 仍然懸掛 3 號風球，中止當日的副修科、藝術實踐教育活動，不設補課。(包括借用琴房作個人練習)。
- 學校於上述停課期間，若學生已在校內，則應停留在該處，學校將採取相應的安全措施，確保校舍開放及安排必要的人員照顧返抵學校的學生，直至情況適宜學生安全回家為止。

如遇特殊情況，最終決定權屬澳門演藝學院院長所有。

第一學期教學記錄 (主修科)

	教學內容及功課完成度	*家長 / 監護人 / 學生簽署
第 1 堂 日期 ___/___	教師填寫：	
第 2 堂 日期 ___/___	教師填寫：	
第 3 堂 日期 ___/___	教師填寫：	
第 4 堂 日期 ___/___	教師填寫：	
第 5 堂 日期 ___/___	教師填寫：	

*未滿 18 歲學生由家長 / 監護人簽署

第一學期教學記錄 (主修科)

	教學內容及功課完成度	*家長 / 監護人 / 學生簽署
第 6 堂 日期 ___/___	教師填寫：	
第 7 堂 日期 ___/___	教師填寫：	
第 8 堂 日期 ___/___	教師填寫：	
第 9 堂 日期 ___/___	教師填寫：	
第 10 堂 日期 ___/___	教師填寫：	

*未滿 18 歲學生由家長 / 監護人簽署

第一學期教學記錄 (主修科)

	教學內容及功課完成度	*家長 / 監護人 / 學生簽署
第 11 堂 日期 ___/___	教師填寫：	
第 12 堂 日期 ___/___	教師填寫：	
第 13 堂 日期 ___/___	教師填寫：	
第 14 堂 日期 ___/___	教師填寫：	
第 15 堂 日期 ___/___	教師填寫：	

*未滿 18 歲學生由家長 / 監護人簽署

第一學期教學記錄 (主修科)

	教學內容及功課完成度	*家長 / 監護人 / 學生簽署
第 16 堂 日期 ____/____	教師填寫：	
第 17 堂 日期 ____/____	教師填寫：	
第 18 堂 日期 ____/____	教師填寫：	
學期 考試 內容	教師填寫：(主修科教師須於考試前最少一個月與學生確認考試曲目)	

*未滿 18 歲學生由家長 / 監護人簽署

第一學期教學記錄 (副修科)

	教學內容及功課完成度	*家長 / 監護人 / 學生簽署
第 1 堂 日期 ____/____/____	學生填寫： 教師確認：	
第 2 堂 日期 ____/____/____	學生填寫： 教師確認：	
第 3 堂 日期 ____/____/____	學生填寫： 教師確認：	
第 4 堂 日期 ____/____/____	學生填寫： 教師確認：	
第 5 堂 日期 ____/____/____	學生填寫： 教師確認：	

*未滿 18 歲學生由家長 / 監護人簽署

第一學期教學記錄 (副修科)

	教學內容及功課完成度	*家長 / 監護人 / 學生簽署
第 6 堂 日期 —/—	學生填寫： 教師確認：	
第 7 堂 日期 —/—	學生填寫： 教師確認：	
第 8 堂 日期 —/—	學生填寫： 教師確認：	
第 9 堂 日期 —/—	學生填寫： 教師確認：	
第 10 堂 日期 —/—	學生填寫： 教師確認：	

*未滿 18 歲學生由家長 / 監護人簽署

第一學期教學記錄 (副修科)

	教學內容及功課完成度	*家長 / 監護人 / 學生簽署
第 11 堂 日期 —/—	學生填寫： 教師確認：	
第 12 堂 日期 —/—	學生填寫： 教師確認：	
第 13 堂 日期 —/—	學生填寫： 教師確認：	
第 14 堂 日期 —/—	學生填寫： 教師確認：	
第 15 堂 日期 —/—	學生填寫： 教師確認：	

*未滿 18 歲學生由家長 / 監護人簽署

第一學期教學記錄 (副修科)

	教學內容及功課完成度	*家長 / 監護人 / 學生簽署
第 16 堂 日期 —/—	學生填寫： 教師確認：	
第 17 堂 日期 —/—	學生填寫： 教師確認：	
第 18 堂 日期 —/—	學生填寫： 教師確認：	
學期 考試 內容	學生填寫： 教師確認：	
備註	副修科之課時以校曆為準，不一定上滿 18 節。	

*未滿 18 歲學生由家長 / 監護人簽署

第二學期教學記錄 (主修科)

	教學內容及功課完成度	*家長 / 監護人 / 學生簽署
第 1 堂 日期 ___/___	教師填寫：	
第 2 堂 日期 ___/___	教師填寫：	
第 3 堂 日期 ___/___	教師填寫：	
第 4 堂 日期 ___/___	教師填寫：	
第 5 堂 日期 ___/___	教師填寫：	

*未滿 18 歲學生由家長 / 監護人簽署

第二學期教學記錄 (主修科)

	教學內容及功課完成度	*家長 / 監護人 / 學生簽署
第 6 堂 日期 ___/___	教師填寫：	
第 7 堂 日期 ___/___	教師填寫：	
第 8 堂 日期 ___/___	教師填寫：	
第 9 堂 日期 ___/___	教師填寫：	
第 10 堂 日期 ___/___	教師填寫：	

*未滿 18 歲學生由家長 / 監護人簽署

第二學期教學記錄 (主修科)

	教學內容及功課完成度	*家長 / 監護人 / 學生簽署
第 11 堂 日期 ___/___	教師填寫：	
第 12 堂 日期 ___/___	教師填寫：	
第 13 堂 日期 ___/___	教師填寫：	
第 14 堂 日期 ___/___	教師填寫：	
第 15 堂 日期 ___/___	教師填寫：	

*未滿 18 歲學生由家長 / 監護人簽署

第二學期教學記錄 (主修科)

	教學內容及功課完成度	*家長 / 監護人 / 學生簽署
第 16 堂 日期 —/—	教師填寫：	
第 17 堂 日期 —/—	教師填寫：	
第 18 堂 日期 —/—	教師填寫：	
學期 考試 內容	教師填寫：(主修科教師須於考試前最少一個月與學生確認考試科目)	

*未滿 18 歲學生由家長 / 監護人簽署

第二學期教學記錄 (副修科)

	教學內容及功課完成度	*家長 / 監護人 / 學生簽署
第 1 堂 日期 —/—	學生填寫： 教師確認：	
第 2 堂 日期 —/—	學生填寫： 教師確認：	
第 3 堂 日期 —/—	學生填寫： 教師確認：	
第 4 堂 日期 —/—	學生填寫： 教師確認：	
第 5 堂 日期 —/—	學生填寫： 教師確認：	

*未滿 18 歲學生由家長 / 監護人簽署

第二學期教學記錄 (副修科)

	教學內容及功課完成度	*家長 / 監護人 / 學生簽署
第 6 堂 日期 ____/____/____	學生填寫： 教師確認：	
第 7 堂 日期 ____/____/____	學生填寫： 教師確認：	
第 8 堂 日期 ____/____/____	學生填寫： 教師確認：	
第 9 堂 日期 ____/____/____	學生填寫： 教師確認：	
第 10 堂 日期 ____/____/____	學生填寫： 教師確認：	

*未滿 18 歲學生由家長 / 監護人簽署

第二學期教學記錄 (副修科)

	教學內容及功課完成度	*家長 / 監護人 / 學生簽署
第 11 堂 日期 —/—	學生填寫： 教師確認：	
第 12 堂 日期 —/—	學生填寫： 教師確認：	
第 13 堂 日期 —/—	學生填寫： 教師確認：	
第 14 堂 日期 —/—	學生填寫： 教師確認：	
第 15 堂 日期 —/—	學生填寫： 教師確認：	

*未滿 18 歲學生由家長 / 監護人簽署

第二學期教學記錄 (副修科)

	教學內容及功課完成度	*家長 / 監護人 / 學生簽署
第 16 堂 日期 —/—	學生填寫： 教師確認：	
第 17 堂 日期 —/—	學生填寫： 教師確認：	
第 18 堂 日期 —/—	學生填寫： 教師確認：	
學期 考試 內容	學生填寫： 教師確認：	
備註	副修科之課時以校曆為準，不一定上滿 18 節。	

*未滿 18 歲學生由家長 / 監護人簽署

音樂學校辦事處

名稱	地址	電話 / 傳真號碼 / 電郵
澳門演藝學院 音樂學校 (教務處及教學點)	澳門和隆街 35 號 (望德堂區)	電話：(853) 2835 2766 傳真：(853) 2835 2700 電郵：mileong@icm.gov.mo
澳門演藝學院 (教學點)	澳門高士德大馬路 14-16 號	電話：(853) 2857 1207 傳真：(853) 2852 3483

澳門演藝學院網址：<http://www.cons.gov.mo>

音樂學校

2021 年 8 月修訂

請謹記家校通密碼及保持登入狀態，啟動通知功能，以接收學校重要資訊。



